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33.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9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期限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5-021 号。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32%	104,000	107,000	120,000	13,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2、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1号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414.32	143,888.24
负债总额	112,513.24	106,525.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041.41	74,041.41
流动负债总额	50,468.79	44,407.25
净资产	34,901.08	37,362.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5.79	7,692.72
利润总额	-2,461.34	-9,578.84
净利润	-2,461.34	-9,478.99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 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2) 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明珠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

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39,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44.85%,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5.9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